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江苏无锡西区燃机二期配套220千伏送出工程

项目编号 2305-320000-04-01-543888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和梁溪区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江苏无锡西区燃机二期配套 220 千伏送出工程 | 行业类别 | 输变电工程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建设类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江苏省水利厅 苏水许可〔2023〕196号、2023年10月10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苏电建初设批复〔2023〕42号、2023年9月28日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3年12月~2024年9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 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在南京市主持召开江苏无锡西区燃机二期配套 22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江苏无锡西区燃机二期配套 220 千伏送出工程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钱桥街道和梁溪区山北街道境内。本次建设内容为本工程共改造 220 千伏间隔 2 个（无土建），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 0.239 公里，新建杆塔 4 基，拆除杆塔 1 基，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 0.222 公里。具体包括点型工程：①石塘湾 22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间隔

改造工程：本期改造间隔 1 个，不涉及土建；②双河 22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间隔改造工程：本期改造间隔 1 个，不涉及土建；线型工程：①西区燃机二期～石塘湾 22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单回路架空线路长 0.038 公里，新建钢管杆 1 基，新建电缆沟长 0.015 公里；②石塘湾变西石 4K17 线与石双 2597 线互换间隔：新架设双回架空线路长 0.138 公里，新架设单回路架空线路长 0.063 公里，新建双回路钢管杆 3 基，新建电缆沟长 0.207 公里。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10 月 10 日，江苏省水利厅以《省水利厅关于准予江苏无锡西区燃机二期配套 22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决定》（苏水许可〔2023〕196 号）文件，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355 平方米。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3 年 9 月 28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江阴燃机扩建配套 220 千伏送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电建初设批复〔2023〕42 号）对本工程初设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11 月，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立监测小组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江苏无锡西区燃机二期配套 22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

失治理度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3.3，渣土防护率 99.9%，表土保护率 99.4%，林草植被恢复率 99.6%，林草覆盖率 48.9%。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4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江苏无锡西区燃机二期配套 22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签 字 | 备注 |
|-----|----------------------|-------------------------|---|---|------------|
| 组长 | 曹文勤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研 高 |  | |
| 成员 | 黄轶康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高 工 |  | 建设单位 |
| | 阙云飞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 专 职 |  | |
| | 翟晓萌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 高 工 |  | 技术审评单位 |
| | 赵言文 | 南京农业大学 | 教 授 |  | 特邀专家 |
| | 李小朴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高 工 |  | |
| | 李 炎 | 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朱 银 |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 卢 艺 |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陈 翔 |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总 监 |  | 监理单位 |
| | 程军武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施工单位 |
| 陈保留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设计单位 | |